

购买“响一声”服务每日可呼叫百万次,“用户回拨被恶意吸费”实为骗局

“响一声”电话不为吸费想干啥?

本报记者 黄榆

近日,一则标题为《寻找孩子,求转,求帮忙,谢谢你们》的消息在昆明一些市民的微信朋友圈中热传。该链接晒出一张男孩的生日照片,称这是联系人“曲军”的孩子,在实验小学就读,放学后被“一个40多岁男人”拐走,信息后留下两个电话号码。这条信息很快被揭露为虚假信息,随之而来的说法让更多网友忧心。“信息里的两部电话都是吸费电话,一旦你打过去就会被扣高额话费。”

有关“吸费电话”的讨论也逐渐火热起来。有网友甚至表示,经常在凌晨接到响一声的骚扰电话,这些电话一旦回拨便会被扣高额话费。“吸费电话”真的存在吗?“响一声”电话究竟是想干啥?记者近日对此展开了调查。

恶意吸费与高额话费概念易混淆

记者根据上述朋友圈信息中留的电话查询了所属地,显示为贵阳。记者用手机拨打了几个电话号码,一个电话无人接听,另一个电话打不通,不过并未发现手机话费异常的情况。

“按照我国的移动计费方式,用户在接听语音电话来电时是免费的,拨打电话也有相应资费标准。按每分钟语音计费,市话接通3秒内是不计费的,省外长途电话接通后6秒开始计费,所以不存在恶意吸费的情况。”中国移动云南分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技术人员小姜告诉记者,某些声讯台在拨打时可能会收取比基本通话费高的费用,但一般都会提前有提示音。一般资费在每分钟一元上下,不会出现扣费几十元甚至上百元的情况。

“和我周围的同行从来没接触过一例

网上盛传的那种所谓电话恶意吸费的案例,大家对‘吸费电话’的恐惧,其实是混淆了恶意吸费与高额话费两个概念。”中国移动云南分公司技术人员王义辉表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清算司负责人表示,诱导回拨电话有两种盈利模式:一种是单纯的广告电话,用户接通后放广告录音,这种模式与垃圾广告无异,被叫号码拥有者以此向广告发布方收广告费,但对用户端是没钱可赚的;还有就是境外声讯台,其号码是境外号码,寄希望于客户没仔细辨分号码就直接回拨,从而产生巨额国际长途费。这些费用的大头被境外运营商拿走,而用户回拨的那个号码拥有者,则与境外运营商分成。在遇到“响一声就挂”的未接陌生来电时,用户应提高警惕,建议不要马上回拨,特别是来电显示号码包含“00”或“+”,更需谨慎对待,如果回拨可能产生相应的境外电话费用。

“响一声”电话主要目的“空号检测”

腾讯手机管家安全专家陆兆华表示,与外界把“响一声”电话称作“吸费电话”不同的是,业内称之为“增值电话”,甚至还被描绘得有模有样,而且还有代理机构销售群拨器软件、工具等。

“此事已经被运营商辟谣,技术上完全不可实现,而编造‘吸费电话’故事,原理只是诈骗分子为了出售群拨器软件、工具,一般这些设备的价格在10万元左右,让那些抱着发财梦的人上当受骗。”陆兆华说,“这就跟网上教授诈骗技巧的骗局一样,专骗那些想当骗子的人。这种所谓一本万利的方式其实就是彻头彻尾的骗局。”

不为恶意吸费,“响一声”电话究竟是想干啥?360移动安全专家陈冲介绍说,“响一

声”电话主要目的是通过拨打来‘报活’,就是查验用户的手机号是否正常使用,‘业内管这个叫‘空号检测’。对方通过电话自动呼叫用户,根据用户手机端返回的语音信息,比如等待、占线、关机等,判断这个号码是否有人使用。”

那么筛选是否空号有什么用?谁会购买这项服务呢?陈冲介绍说,这项业务对从事电话或者短信营销的行业,比如房地产、保险、汽车甚至一些非法业务,都非常重要。“所以如果用户留意观察的话,在接到‘响一声’电话后的一两天内,一般都会收到推销电话或者短信。”

一家“空号检测”公司负责人也表示,购买“空号检测”服务的企业大都从事短信群发、电话营销、保险代理、房屋中介等行业。“空号检测”一天处理的数据量基本在一百万左右。



住建部叫停 22项职业资格认定

本报北京4月9日电(记者赵剑影)记者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获悉,建筑领域工程项目经理等22项职业资格的评价、认定、发证等工作已被叫停。

住建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此举旨在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住建部要求相关单位立即停止开展与这些职业资格相关的评价、认定、发证等工作,不得以这些职业资格的名义开展培训活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开展与这些职业资格相关的活动。

朔州车务段 实现首季开门红

本报讯日前,山西朔州车务段累计装车超过74.5万车,发送货物完成5787多万吨,运输收入超过74.8亿元,日均完成8278车、64.303万吨,8312多车,实现了首季开门红。

据悉,该段克服煤炭市场持续低迷、装车站集中等实际困难,加强运输组织,密切路企、路港、路内装车协调对接,加强货运管理,严防超载、偏重、冻车对装车的不良影响,在太原铁路局及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顺利实现了首季开门红。(刘继德)

刘家峡水电站 实现安全生产5000天

本报讯(记者康功 通讯员侯保)截至4月2日,刘家峡水电站安全生产周期达到5000天,继续保持国内百万千瓦级水电企业最高安全生产记录。

该厂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利用一切条件,调动职工“找问题”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和消除设备存在的隐患,通过万项操作无差错劳动竞赛、反事故演习、安规考试等培训活动,提高职工综合素质,实现“人人都是安全第一责任人”、“人人能做安全专家”的目标,保证了安全生产长周期稳定运行。

两部门联合印发通知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 我国将打造出一批新型出版传媒集团

本报北京4月9日电(记者苏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下文简称《指导意见》),并于今天举办媒体通气会。

《指导意见》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4部分,16条内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划发展司司长薛松岩强调,要将传统出版的专业采编优势、内容资源优势延伸到新兴出版,更好地发挥舆论引导、思想传播和文化传播作用。

《指导意见》指明了融合方式和发展方向,即按照积极推进、科学发展、规范管理、确保导向的要求,立足传统出版,发挥内容优势,运用先进技术,走向网络空间,切实

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实现出版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人才队伍的共享融通,形成一体化的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机制。

同时,力争用3-5年时间,研发和应用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确立一批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示范基地(园区),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市场竞争力强的新型出版机构,建设若干家具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出版传媒集团。

《指导意见》还同时提出了创新内容生产和服务,加强重点平台建设,扩展内容传播渠道、拓展新技术新业态、完善经营管理机制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等6项推动融合发展的重点任务。



杭州楼市成交“回暖”

4月8日,几位购房者正在杭州市滨江区一处新盘看房。

自3月30日国家有关部门调整二套房首付比例、缩减营业税免稅期限以来,杭州楼市的新房和二手房成交回暖,但“去库存化”仍任重道远。据杭州的透明售房市场研究院数据统计,今年清明小长假期间,杭州市区(含萧山、余杭)新建商品房共签约636套,其中住宅签约量达到535套,创下近五年来同期交易量最高值,而杭州二手房市场的挂牌量和交易量也在增加。

新华社记者 王定和 摄

发改委发文促进债券融资 支持重点投资和消费需求

增长。

4个专项债券发行指引提出,对于专项发债申请,在相关手续齐备、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比照发展改革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

指引还提出,鼓励地方政府统筹加大对

专项债券的政策扶持力度,鼓励专项债券采取“债贷组合”增信方式,由商业银行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同时,积极开展债券品种创新,对于具有稳定偿债资金来源的项目,可按照融资—投资建设—回收资金封闭运行的模式,开展项目收益债券试点。

青岛14种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行为可举报

奖励最低金额不低于300元,最高金额一般不超过30万元

本报讯(记者杨明清)近日,青岛市食药监局发布了《青岛市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其中规定了14种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行为可举报,按照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违法事实调查结果分为四个级别,按照实际执行罚没收入的10%-20%奖励举报人。同时规定,每次举报奖励最低金额不低于300元,最高金额一般不超过30万元,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经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可以不受此限制。

“举报人需要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举报案件的违法行为可能危害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果的发生。”该市食药局工作人员介绍,同时,举报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才能算一次完整举报。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于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也可给予奖励;同一举

报人在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举报的同一案件,由办理该案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奖励,不予重复奖励;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案件查办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予奖励。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举报情况分为四个等级:一级为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完全相符,积极协助现场调查,能够详细提供违法事实关键证据和票据,按实际执行罚没收入的20%奖励举报人;二级为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协助查处工作,举报现场物证、书证及其他有效证据齐全,按实际执行罚没收入的15%奖励举报人;三级为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大致相符,仅提供违法线索,协助查处工作,按实际执行罚没收入的13%奖励举报人;四级为仅提供案件线索,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经查证属实,按实际执行罚没收入的10%奖励举报人。

新华社记者 张晓松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近日出台了《关于改进完善专题询问工作的若干意见》。

什么是专题询问?为什么要改进完善专题询问工作?如何才能增强专题询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围绕这些社会关注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巡视员傅文杰接受了新华社记者的专访。

问:请您谈谈什么是专题询问?
答:询问是人大监督的一种形式,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的法定方式。依法做好询问工作,对于发挥人大议事制度和监督制度的效能具有重要作用。

2010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提出,年内将选择代表普遍关心的问题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专题汇报,请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答复问题。同年6月2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国务院关于2009年中央决算报告,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多位负责人到会回答询问。这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专题询问。截至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开展了15次专题询问,其中十一届开展了9次,十二届开展了6次。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将改进完善专题询问作为一项重点改革任务,提出了具体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张德

充分发挥专题询问在人大监督工作中的独特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谈《关于改进完善专题询问工作的若干意见》

江委员长多次作出批示并两次主持专题询问。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选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新农村建设三项重点工作,分别开展了3次专题询问,通过询问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共同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与询问相比,专题询问的主题更加集中,监督更有针对性,推动有关方面改进工作的力度进一步加大。专题询问的出现,是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增强监督工作实效的积极探索,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的集中体现。

问:为什么要改进和完善专题询问工作?
答: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每年选择若干重大问题认真开展专题询问,创新了询问制度,提高了审议质量,发挥了监督作用。同时,专题询问也存在针对性不强、互动性不高、实效性不够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制度。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备案审查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人大专题询问在监督工作中的独特作用,增强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深入开展调研,认真分析论证,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大以及有关新闻媒体意见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从以下七个方面就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专题询问工作提出意见:一是围绕中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增强询问问题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二是认真做好专题询问的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专题询问扎实深入进行;三是切实做好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等有关负责同志到会作专题工作报告,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的组织服务工作;四是充分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专题询问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提高问答质量;五是强化对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健全督办问责机制;六是牢固把握舆论导向,积极拓展新闻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七是积极推进专题询问的规范化、机制化,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问:您刚刚提到,要增强询问问题的针对

性和时效性。那么,专题询问的选题是如何提出来的?怎么才能做到针对性和时效性呢?

答:选好题是做好专题询问工作、取得监督实效的前提。专题询问选题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任务举措,紧紧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和人民群众期待的重大问题,紧密结合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及人大各项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把涉及改革难度大、存在问题多、社会关注度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报告议案确定为专题询问的选题。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增强监督工作实效的积极探索,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的集中体现。

问:为什么要改进和完善专题询问工作?
答: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每年选择若干重大问题认真开展专题询问,创新了询问制度,提高了审议质量,发挥了监督作用。同时,专题询问也存在针对性不强、互动性不高、实效性不够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制度。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备案审查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人大专题询问在监督工作中的独特作用,增强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深入开展调研,认真分析论证,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大以及有关新闻媒体意见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从以下七个方面就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专题询问工作提出意见:一是围绕中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增强询问问题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二是认真做好专题询问的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专题询问扎实深入进行;三是切实做好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等有关负责同志到会作专题工作报告,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的组织服务工作;四是充分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专题询问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提高问答质量;五是强化对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健全督办问责机制;六是牢固把握舆论导向,积极拓展新闻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七是积极推进专题询问的规范化、机制化,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问:您刚刚提到,要增强询问问题的针对性

性和时效性。那么,专题询问的选题是如何提出来的?怎么才能做到针对性和时效性呢?
答:选好题是做好专题询问工作、取得监督实效的前提。专题询问选题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任务举措,紧紧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和人民群众期待的重大问题,紧密结合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及人大各项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把涉及改革难度大、存在问题多、社会关注度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报告议案确定为专题询问的选题。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增强监督工作实效的积极探索,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的集中体现。

问:为什么要改进和完善专题询问工作?
答: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每年选择若干重大问题认真开展专题询问,创新了询问制度,提高了审议质量,发挥了监督作用。同时,专题询问也存在针对性不强、互动性不高、实效性不够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制度。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备案审查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人大专题询问在监督工作中的独特作用,增强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深入开展调研,认真分析论证,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大以及有关新闻媒体意见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从以下七个方面就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专题询问工作提出意见:一是围绕中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增强询问问题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二是认真做好专题询问的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专题询问扎实深入进行;三是切实做好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等有关负责同志到会作专题工作报告,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的组织服务工作;四是充分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专题询问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提高问答质量;五是强化对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健全督办问责机制;六是牢固把握舆论导向,积极拓展新闻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七是积极推进专题询问的规范化、机制化,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实,甚至问了也白问的情况?

答:要切实增强人大监督的实效,就必须落实好专题询问提出的审议意见。根据这次出台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在专题询问结束后及时汇总整理《审议意见》,函送“一府两院”研究落实,并要求在适当时候向常委会书面反馈整改落实落实情况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对“一府两院”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并向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必要时,可以建议将“一府两院”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由常委会作出决议。如果多数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对应部门的整改落实不满意的情况,可以要求相关部门继续整改并报送落实情况。

另外,做好新闻宣传也是专题询问增强实效的有效手段。要积极开展新闻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及时将涉及专题询问的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报告或议案、审议意见、“一府两院”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等向社会公布,努力营造通过开展专题询问认真履行职能、积极促进工作、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舆论氛围。

问:意见出台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如何做好落实工作?今年,在专题询问方面有什么具体安排?

答:今年,我们将分别结合听取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安排3次专题询问。这就把执法检查、听取报告、专题询问三种监督形式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了人大监督工作的“组合拳”。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梳理总结全国人大常委会近年来开展专题询问的成熟做法和经验,研究借鉴地方人大开展专题询问的有益探索,进一步规范专题询问的程序、现场问答的组织方式,明确相关单位的职责,完善审议意见的督办落实措施,建立健全专题询问的责任落实机制,促进专题询问规范化、机制化。改进和完善专题询问的方式,在继续做好目前结合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专题询问的基础上,可以结合执法检查报告、专题调研报告、反馈报告等相关报告进行专题询问,尝试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专题询问,推进专题询问的常态化。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



上海奉贤电力:为有噪声的“箱变”建造隔音屋



日前,国网上海奉贤供电公司工作人员,来到西渡水闸新村,对刚加装隔音屋的箱式变压器进行实地测噪,小区的居民代表和部分居民代表参与了整个测噪过程。怀抱孙女的杜阿姨看到测噪仪上显示的37分贝值,高兴地说,供电公司真是负责,电箱噪声本来就没有超标,但还是尊重民意,做了隔音处理,昨天晚上,我特意到阳台上听了听,电箱很安静,一点声音也听不出。

近年来,市民环保意识日益增强,奉贤供电公司也陆续接到居民反映,称安装在小区内箱式变压器有噪声,影响居民正常休息。居民反映的箱变,大多属于投运较久的老设备,但经现场检测,这些箱变的噪声均小于50分贝,符合国家环境噪声GB 3096-2008规定要求。但奉贤电力本着为居民排忧解难的宗旨,对居民反映存在噪声问题的小区箱式变压器加装隔音屋,将居民区箱变噪声降到最低。目前已完成16项箱变的降噪工程。(曹俊伟 李新章 摄影报道)